

收文編號：1110004851

議案編號：1110321071006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35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」中「業務費」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102011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」項下「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，凍結 15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(六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國會聯絡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含附件

(六)

###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

#### 111 年度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」項下「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，對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」項下「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 15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能有效透過勞動監督檢查發現合格證已逾期，或其操作人員無合格證照之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積載型起重機，並禁止其使用，強化危險性機械檢查管理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採取下列事項加強管理：
  - (一) 要求工地須加強實施入場管制，針對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積載型起重機應查察是否具備合格證及操作人員證照，並確認其效期。
  - (二) 於 111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勞動檢查時，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、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，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。
- 二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